

魁圩乡扶赖街村头至那河扶赖烤烟园区水利灌溉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人	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成交单位	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魁圩乡扶赖街村头至那河扶赖烤烟园区水利灌溉工程
项目编号	BSZC2026-C2-250023-GXZT
采购需求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浆砌片石河堤高约 2.5 米、长约 2800 米，清理旧水利内沉积砂石，新建 4 处拦河坝，加宽清理 1 处排水口(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赵文考 证书编号：桂 245202103778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叁元柒角肆分 (¥1664963.74)
工 期	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供应商请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采购人(盖章)：  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备 注	

建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魁圩乡扶赖街村头至那河扶赖烤烟园区水利灌溉工程

工程地址：靖西市魁圩乡扶赖街村头至那河扶赖烤烟园

工程内容：新建浆砌片石河堤高约 2.5 米、长约 2800 米，清理旧水利内沉积砂石，新建 4 处拦河坝，加宽清理 1 处排水口(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靖发改投资(2025)112号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合同工期总数 120 日历日。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5.2 金额（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叁元柒角肆分（¥：1664963.74 元），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除设计变更、清单漏项、国家及自治区政策性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6.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文考。

身份证号：452626198406240812 联系方式：0776-6509758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工程量清单

7.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 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2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11.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住所：靖西市魁圩乡魁圩街13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6-638000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靖西市云天建材市场A27栋101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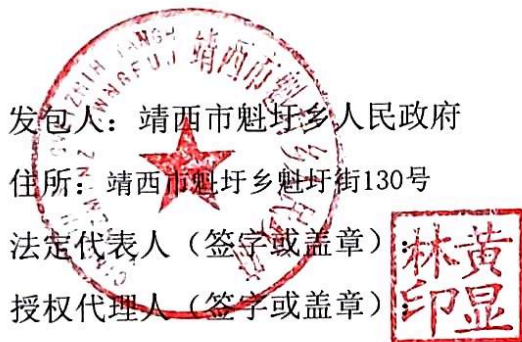
电话：19977660199/0776-6509758

传真：0776-6509758

开户银行：农行靖西市支行营业室

账号：20630101040005500

邮政编码：53389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工程量清单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2.3 适用标准及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外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待定。

3. 图纸

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一式2份全套图纸。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工程师

职权：待定。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 项目经理 姓名：赵文考 职务：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7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开工前7日完成，费用自理；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现场周围道路通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7日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7日前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7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7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牵头协调，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保护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与有关部门协调，保证工程施工不受影响，相关协调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额外费用除外。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网络图等一式三份。每月二十五日前提交工程款计量报表和月进度及用款计划一式三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护、围栏和警卫等，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待定。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负责费用。

①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 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前应进行详细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因承包人未履行调查或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程提供可能的条件。

(11)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是：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批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待定。

9. 开工及延期开工

承包人应当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除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延期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开工。

10. 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待定。

四、质量与验收

11. 工程质量

1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鉴定，有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有关规范、验收标准及监理大纲办理。

13. 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照明通电、给排水卫生等设备试车，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14. 承包人于施工前 3 天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有关安全法规、标准要求的安全施工方案。
15. 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或管理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16.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其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可处以 5000 元至 10000 元违约金。中标人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同时与业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本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等有关规定处理。安全生产管理的费用请投标人考虑在有关的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7. 合同价款及调整

- (1) 因工期较短，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含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运输、二次搬运、雨季施工、现场条件等所有风险；除设计变更、清单漏项、政策性调整外，不予调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 因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或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经承、发包双方签证后，按以下办法计算费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照类似细目的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或无定额可套的由承、发包双方进行市场询价协商确定；2 因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3 工程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施工时协商确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待定。

18. 工程预付款：预付工程款（合同价）总价的 30%。

19. 工程量的确认

1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按进度向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二份。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办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 14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20.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20.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项目动工即可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工程预付款，本项目在工程施工中按工程进度拨付进度款，进度款为完成工程量的 80% 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完工，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含已支付部分）；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工程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承包人履行属于其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补，为甲方有效监督承包人圆满完成缺陷修补工作提供资金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21.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无。

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2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

八、工程变更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3. 竣工验收

23.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如下：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份数为：（1式5份，其中竣工图2份）；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15日前。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提交2份。

23.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待定。

24. 质量保修

24.1 质量保修书的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在质量保修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质量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a)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b)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在设计中有错误；

(c)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修复的项目不属于上述原因造成的，监理工程师应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4.2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在工程保修期内，发包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的金额，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无息）。发包人在一年工程

质量保修期满之日起 14 日内，将质量保修金（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修理费用）退还给承包人。

十、争议、违约和索赔

25. 违约

2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返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关费用。

转包、违法分包：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27条约定，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待定

26. 争议

26.1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7. 工程分包

27.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本工程禁止转包、违法分包；任何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28. 不可抗力

2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 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29 保险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按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等法律法规要求投保的险种，投保额度不得低于合同总价，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未及时续保或理赔不力导致保险赔付不足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因保险事故范围外或法定免责原因造成的损失，按合同其他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30. 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肆份。

31. 补充条款

1.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附件 4《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工伤保险承诺书》的约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实名制管理和总包代发工资制度。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划支付，并视为发包人已履行相应付款义务。

2. 关于廉洁合规的特别约定：双方均应严格遵守《第五部分廉政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人员有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附表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结 构	层 数	跨度 (m)	设备 安装 内容	工程 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魁圩乡扶 赖街村头 至那河扶 赖烤烟园 区水利灌 溉工程							1664963.7 4		

附表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 种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魁圩乡扶赖街村头至那河扶赖烤烟园区水利灌溉工程施工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浆砌片石河堤、拦河坝、排水口、清淤工程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本工程基础设施主体结构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的，按照法定最低保修年限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存在永久性质量缺陷的，不受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限限制，承包人应终身承担维修及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结算审定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总额 97% 的工程款，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完成全部保修义务后，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扣除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靖西市魁圩乡魁圩街 130 号

电话：0776-6380005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承包人：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靖西市云天建材市场 A27 栋 1019 号

电话：15507762562/0776-6509758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魁圩乡扶赖街村头至那河扶赖烤烟园区水利灌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要求，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工程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其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除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施工市场的处罚外，移交相关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魁圩乡扶赖街村头至那河扶赖烤烟园区水利灌溉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靖西市魁圩乡魁圩街 130 号

电话：0776-6380005

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乙方：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靖西市云天建材市场 A27 栋 1019 号

电话：15507762562/0776-6509758

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魁圩乡扶赖街村头至那河扶赖烤烟园区水利灌溉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作（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

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产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救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靖西市魁圩乡魁圩街 130 号

电话：0776-6380005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乙方：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靖西市云天建材市场 A27 栋 1019 号

电话：15507762562/0776-6509758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赵文考，身份证号码 452626198406240812，注册（执业）资格 贰级，注册（执业）证号 桂）245202103778，职称 工程师，专业 水利工程，担任 魁圩乡扶赖街村头至那河扶赖烤烟园区水利灌溉工程 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 广西永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赵文考

授权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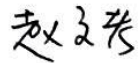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452626198406240812

注册执业资格：贰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桂 245202103778

职称及专业：工程师/建筑工程

签字日期：2026年4月2日

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承诺书

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为了创造整洁、有序的建筑工地环境卫生，我方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业主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

二、自觉接受乡政府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乡政府的要求，对建筑工地环境卫生整洁有序情况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三、对各施工队做好保护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做到文明施工，不随意丢弃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包括各种建筑保养薄膜、水泥袋、废弃模板和砂石材料、工地餐盒、生活垃圾等，实行每日一清运。

四、运输泥土、二灰石、沙石等易产生扬尘、易散落材料的车辆进行密闭封闭运输，确保不扬尘、不泄露。

五、建筑材料分类整齐有序堆放，未施工时，用防尘网覆盖砂石等建材材料。

六、工地上电线线路按标准架设，不私拉乱接，配电箱加锁。

七、在施工现场设立安全警戒标志。

八、项目竣工后，自觉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7日

魁圩乡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工伤保险承诺书

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我方作为魁圩乡扶赖街村头至那河扶赖烤烟园区水利灌溉工程的施工单位；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我方保证在项目正式开工前，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靖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要求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二、关于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我方保证在项目开工前，为项目全员（包括农民工）参加建筑行业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确保在发生工伤事故时能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关于工资支付管理

（一）我方将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等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二）我方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并对分包单位的工资支付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我方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从工程款中直接划支、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等）。

四、关于违约责任我方知晓并同意：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贵单位有权：

（一）不予拨付工程预付款及后续进度款，直至我方履行完毕；

（二）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划相应款项用于支付工资

保证金、工伤保险费用及拖欠的工资；

(三) 按合同总价的 5% 向我方收取违约金，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将我单位列入“黑名单”。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孙东